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建簡字第5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李國樑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張美雲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美雲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因上訴人上訴範圍不明，如上訴人聲明係將原判決不利部分廢棄，其上訴利益為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4萬4,69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32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書記官 王春森